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教  
师职业技能实训室智慧教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4-13



采 购 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室智慧教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室智慧教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pyggz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4-13。

2. 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室智慧教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92000.00 元。

5. 最高限价：992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6.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实训室智慧教室设备 1 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2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6.3 质量要求：合格；

6.4 核心产品：教学管理终端；

6.5 采购范围：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室智慧教室项目 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6.6 交货期：接供货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7 交货地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交货。

6.8 质保期：12 个月。

7.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3 供应商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时间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核实）。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网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pyggzy.com/>) 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实行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

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路 249 号

联 系 人：马晓亚

联系方式：187393985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中原路濮上路东 100 米路南

联 系 人：王宁

联系方式：134617490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 话：13461749029

发布人：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室智慧教室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马晓亚 联系方式：18739398519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路 249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13461749029 联系地址：濮阳市中原路濮上路东 100 米路南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实训室智慧教室设备 1 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核心产品	教学管理终端
3.5	采购范围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室智慧教室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3.6	交货期	接供货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7	交货地点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交货
3.8	质量要求	合格
3.9	质保期	12 个月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992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最高限价	992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p> <p>1.3 供应商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p> <p>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核实)。</p> <p>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实行资格后审。</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时间: / 地点: /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
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参加谈判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b>*报价的其他要求</b>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____年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
19.1	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B)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竞谈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 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0.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1.2	电子标书解密 方式及二次报 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2.1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25.4	谈判小组 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A)	首次响应文件 的开启时间及 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
26.1(B)	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0.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0.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0.3	谈判有效期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采 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1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38.3	本项目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要求	<b>*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
38.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38.6	特别提示	<p>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p>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采购）。</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3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参加谈判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谈判文件和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的要求。

####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货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六、评审、谈判

### 25. 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

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4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7 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谈判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

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1、评审、谈判程序

####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 1.2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4 谈判；

#### 1.5 最后报价；

####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7 编写评审报告。

###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谈判小组。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p>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9项规定
10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0.3项规定
11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4、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4.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 5、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按本章第 4 条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等时，优先采购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产品。

## 6、评审报告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最后报价、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最后报价：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最后报价”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以满足使用条件。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

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

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

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

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无）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5 联络

#####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_\_\_\_\_。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 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 3.2.2 交货款的支付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的支付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

#### 3.2.4 结清款的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4. 监造

买方\_\_\_\_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_\_\_\_\_。

4.1.3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_\_\_\_\_。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2)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_\_\_\_\_。

###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6.3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_\_\_\_\_。

### 6.4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8. 质量保证期

（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_\_\_\_\_。

## 9. 质保期服务

（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按 第 1 种 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卖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

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_\_\_\_\_天；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_\_\_\_\_天；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_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补充条款

\*18.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8.2\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设备规格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智慧讲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采用冷轧钢板焊接而成，上下分体式结构，外观呈T字型，钢木混搭式材料设计。</li> <li>2. 配有电动控制的显示器升降器，可不同角度的位置调节，设有杂物抽屉。</li> <li>3. 采用内侧三面开门的方式，可将柜体三面展开。</li> <li>4. 组装方式：采用重叠对扣方式；</li> <li>5. 便于管理：一把钥匙控制整个讲台。</li> </ol>	台	2			
2	教学管理终端（核心产品）	<p><b>一、整体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教室终端采用嵌入式 ARM 处理器架构设计。</li> <li>2. 终端可实现教室各项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白板、圈点批注、录播、网络中控、远程互动、物联控制等功能。无需多块屏幕，通过一块讲台屏可显示授课电脑 PPT 和完成上述应用。</li> <li>3. 智慧教室终端主机加外接触控屏，主机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支持讲台内安装，主机尺寸≤2U。</li> <li>4. 主机具备电源一键控制和状态显示。</li> <li>5. 智慧教室终端功能基于模块化设计。</li> <li>6. 触控屏尺寸不小于 23 英寸，支持多点触控。</li> <li>7. 终端接口要求：3G-SDI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6 路，电脑、笔记本 HDMI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授课屏、控制屏等 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4 路，LAN 口不少于 4 路，RS-232 控制接口不少于 3 个，MIC 音频输入接口不小于 6 路，每路均支持独立的 48V 幻象供电开关，LINE IN 接口不少于 1 路，LINE OUT 接口不少于 1 路，音箱输出接口不少于 2 通道。</li> </ol> <p><b>二、智慧控制模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终端具备账号密码登录、IC 卡刷卡登录、二维码扫描登录、人脸识别登录等登录方式。</li> <li>2. 在触控屏上要求配置人脸识别高清摄像头，内置人脸算法。</li> <li>3. 触控屏内置读卡器。</li> <li>4. 具备通过触控屏实时显示并触摸控制相应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状态、信号源切换、教室设备开关、课程录制、</li> </ol>	台	2			

	<p>远程互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终端可设置默认登录方式，可隐藏不常用登录方式。</li> <li>6. 终端具备脱机使用功能。</li> <li>7. 终端内置教师权限管理模块。</li> <li>8. 终端具备同屏异显功能，实现一块屏幕两种内容的显示。</li> <li>9. 具备无遮挡硬件工具栏功能，具备无电脑信号时也能操作圈点、白板等功能。</li> <li>10. 硬件工具栏支持大小屏异显功能。</li> <li>11. 硬件工具栏具备功能排序自定义功能。</li> <li>12. 终端具备多路信号源快速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且延时低于 1 秒。</li> <li>13. 具备三个以上可编程串口，具备控制按钮名称自定义功能。</li> <li>14. 具备无线网控制功能，终端内置无线路由器。。</li> <li>15. 具备故障报修功能。</li> <li>16. 具备远程协助功能。</li> <li>17. 内置白板教学功能，支持多点触控。</li> <li>18. 内置硬件圈点批注功能。</li> <li>19. 具备无线投屏和无线投屏审核功能，支持 Airplay、Miracast 主流无线投屏协议及 APP 软件投屏。</li> <li>20. 具备对比教学功能，具备内容多分屏显示功能，最大支持 4 分屏。</li> <li>21. 具备平板控制功能。</li> <li>22. 具备信息发布接收功能，可实时接收管理员推送的媒体资源，并自动在教室显示大屏上播放。</li> <li>22. 具备数字功放功能。</li> <li>23. 具备物联网设备管控功能。</li> </ol> <p><b>三、互动录播模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置录播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录制、导播、跟踪、音视频编解码、音频处理、存储、流媒体服务器、视频互动等功能于一体。</li> <li>2. 支持不少于 10 路信号接入，内置自动跟踪、导播系统。具备不同场景的自动切换功能。</li> <li>3. 录播画面在终端触控屏上可实时预览。</li> <li>4. 具备倒计时显示功能。</li> <li>5. 具备画质和画面布局设置功能，一键开启直播功能，支持本地和远端互动画面画中画直播。</li> <li>6. 具备通过 web 进行远程导播控制功能。具备手/自动导播切换和手/自动跟踪切换功能。</li> </ol>					
--	---	--	--	--	--	--

		<p>7. 设备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支持回声抑制处理功能。</p> <p>8. 具备但不限于按课表自动录制、系统登录自动录制，录制资源能自动关联登录账号、课程名称，录制结束后支持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资源应用平台个人空间等功能。</p> <p>9. 智慧教室终端内置远程互动模块。能够同时支持不少于 20 方多方互动，同时 20 方多分屏视频画面同时显示。</p> <p>10. 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p> <p>11. 具备同屏板书互动功能。</p> <p>12. 在互动过程中，当低清分辨率的移动设备加入时，其他高清入会方的画面分辨率不会因此而降低。</p> <p><b>四、分组教学模块</b></p> <p>1. 分组屏幕支持与中控系统联动控制。</p> <p>2. 具备任意信号源广播功能，。</p> <p>3. 支持接入小组数量可扩展至不少于 10 组，每组最大接入 BYOD 设备数量不少于 10 个。</p> <p>4. 具备教师电脑画面一键截屏功能。</p> <p><b>智慧终端管理系统：</b></p> <p>1. 具备但不限于同屏控制、多媒体信号切换、互动拨号、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p> <p>2. 具备远程统一管理功能。</p> <p>3. 具备教学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p> <p>4. 具备手机扫描登录功能。</p> <p>5. 具备设备批量升级功能。</p>				
3	直录播平台系统	<p>1. 采用 B/S 架构，具备但不限于直播、点播、录制管理、导播控制、系统设置、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多操作系统访问，支持各版本浏览器访问。</p> <p>2. 支持 RTP、RTSP、RTMP 等音视频传输协议，具备所录制的视频文件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功能。</p> <p>3. 画面延迟小于 300ms（局域网）。</p> <p>4. 支持公网 CDN 直播推送，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math>\geq</math>3 个。</p> <p>5. 录制模式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双模式同步录制。</p> <p>6. 具备分辨率自适应功能，自适应 1920<math>\times</math>1080 以下任意分辨率。</p> <p>7. 录制文件采用标准流媒体 MP4 等格式。</p> <p>8. 具备多码流功能，具备高、中、低多码流直播功能。</p>	套	2		
4	远程教学交互系统	<p>1. 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p> <p>2. 支持笔记本电脑、平板、手机加入远程互动。</p> <p>3. 支持直接拨号与其它互动教室进行音视频互动功能。</p>	套	2		

		<p>4. 支持双流互动功能，支持所有互动方的视频与电脑信号同步输入输出。</p> <p>5. 支持双流画面显示模式的选择：单显示器时画中画显示，双显示器时独立显示。</p> <p>6. 具备双流画面的互相切换功能。</p> <p>7. 同屏板书互动，支持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p> <p>8.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p> <p>9. 支持通过智慧终端直接录制多方互动音视频画面。</p>				
5	定位分析仪	<p>能实时侦测老师、学生的行为，伴随授课过程完成实时的数据采集。</p> <p>1. 传感器能够对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精准标定人物目标三维坐标。</p> <p>2. 传感器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能独立使用。</p> <p>3. 传感器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双目深度信息测量。传感深度范围：1.2-9.8米。接口：RJ45。网络协议：UDP、TCP。</p> <p>4. 综合运用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多种算法，准确定位目标。</p>	套	6		
6	全自动跟踪系统	<p>1. 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无需另配任何辅助装置，能够实现全场景跟踪。</p> <p>2. 具备对跟踪识别区域任意圈画标识功能。</p> <p>3. 全自动录制时，实现画面的自动切换。特写镜头支持自动距离识别，可自动调节摄像变焦功能。支持画面的预设调节。</p> <p>4. 自动跟踪系统支持多人员识别与拍摄、单人拍摄特写、多人全景拍摄。</p> <p>5. 具备老师身高自适应功能，能够依据身高自动调整特写镜头的高度，使头部到拍摄画面顶部的距离始终保持固定最佳比例。</p>	套	2		
7	高清云台摄像机	<p>1.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传感器。</p> <p>2. 传感器像素：总像素：274万，有效像素：不小于207万。</p> <p>3. 视频格式：1080p/60, 1080i/60, 1080p/30, 1080p/25向下兼容。</p> <p>4. 输入输出接口：HD-SDI, RJ45。</p> <p>5. 镜头焦距：12倍光学变焦，f=3.9~46.8mm。</p> <p>6. 光圈系数：F1.8~F2.4。</p> <p>7. 视角：6.3°（窄角）~72.5°（广角）。</p> <p>8.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p> <p>9. 支持协议：VISCAs、Pelco-D、Pelco-P。</p>	套	8		

		<p>10. 支持倒装，支持网口版本升级。</p> <p>11. 摄像机内置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p> <p>12. 视频压缩:H. 265、H. 264。</p> <p>13. 音频压缩:AAC。</p> <p>14. 网络协议:HTTP、TCP、UDP、RTSP、RTMP、ONVIF。</p> <p>15. 双码流:支持。</p> <p>16. 内置管理软件，支持对摄像机各项参数的调节。</p>				
8	拾音吊麦	<p>1. 频率范围：40-18000 Hz。</p> <p>2. 灵敏度：-35dB（18mV/Pa）。指向性：超窄指向。拾音角度：100°。</p> <p>3. 阻抗：200Ω。</p> <p>4. 最大声压级：132dB。</p> <p>5. 工作电压：48V 幻象供电。</p> <p>6. 信噪比 65DB。</p> <p>7. 可吊式安装。</p>	个	12		
9	无线麦	<p>1. 支持与终端无线配对，实现教学扩声。</p> <p>2. 方便小巧，支持手持和领夹两种方式使用。</p> <p>3. 采用 2.4GHz 无线传输，内置锂电池，支持 4 小时以上使用。</p> <p>4. 支持防丢失报警功能，内置蜂鸣器，可实现无线失联报警。</p> <p>5. 支持 ppt 翻页：与终端配对后，可操作接入的电脑课件翻页。</p> <p>6. 具备音量加、减、静音按键，可灵活调整扩声效果。</p> <p>7. 采用标准 Tape-C 充电接口，支持电量 led 显示。</p>	套	2		
10	音箱	<p>1. 箱体由高密度纤维木板制作，表面采用耐磨喷漆处理，箱体为多边形结构，室内壁挂安装设计，安装极简。</p> <p>2. 采用大口径高音单元和大磁缸高性能低音单元，组成二单元二分频全频音箱。</p> <p>3. 功耗：30W。</p> <p>4. 频响：75Hz-18KHz。</p> <p>5. 灵敏度：89dB。</p> <p>5. 声压级输出：≥103dB。</p> <p>6. 喇叭：6.5 英寸低音 3 英寸高音。</p> <p>7. 额定阻抗:4ohms。</p>	套	2		
11	物联控制系统	<p>1. 具备物联网智能管控功能。支持灯光、空调、窗帘等控制单元的接入。支持主流 zigbee 物联协议。物联网本地控制按钮可根据空调、开关自动匹配，支持本地脱网设置。</p> <p>2. 支持各种温湿度探测器、光线照度探测器等的接入。支持主流 zigbee 物联协议。</p>	套	2		

		<p>3. 支持终端触控屏本地控制，支持管理员网络远程管理和控制。</p> <p>4. 支持远程对设备进行定时设置，可设置设备执行动作的具体时间、周期、有效日期等。</p> <p>5. 支持对教室环境进行设置，包括空调最低最高温度、室内最小最大照度值、投影场景灯光设置等。</p> <p>6. 支持对物联网设备联动规则设置，包括设备触发动作和联动环境控制模式。</p>				
12	物联网套件	<p><b>物联网主机：</b></p> <p>1. 具备物联网管理和控制功能，可对灯光、窗帘、红外等节点设备进行接入、管理和控制。</p> <p>2. 通讯模式：zigbee、以太网。</p> <p><b>红外转发器：</b></p> <p>1. 多路红外控制器，通讯模式：zigbee。</p> <p>2. 可对空调、投影机、电视等红外受控设备进行管理及控制。</p> <p>3. 可控距离：空旷 10 米（正对）。</p> <p><b>灯光控制面板：</b></p> <p>1. 无线连接：zigbee。</p> <p>2. 产品尺寸：86*86*15mm。</p> <p><b>窗帘控制面板：</b></p> <p>1. 窗帘控制器：通讯模式：无线 433.92MHz。</p> <p>2. 供电：CR2032 纽扣电池。</p> <p>3. 安装方式：贴墙式，避免开孔布线。</p> <p><b>窗帘导轨+配套电机：</b></p> <p>1. 电动窗帘电机：输入电压：100~240V；额定转速：120rpm。</p> <p>2. 电动窗帘导轨：产品材质铝合金；表面工艺电泳。电动开合帘轨道采用高智能家居轨道，可电动控制开合窗帘，遇阻自动停止，也可以手动开合窗帘。</p>	套	2		
13	分组教学系统	<p>1. 支持主动学习、师生互动、远程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p> <p>2. 接入能力：接入小组数量可扩展至 9 组，每组最大接入 BYOD 设备数量不少于 10。</p> <p>3. 支持自由分组，可实现自主完成选组、进组、投屏动作。</p> <p>4. 支持个性组名，学生可以自定义个性组名。</p> <p>5. 支持多组同时讨论</p> <p>6. 支持协同圈点：多个小组可以共同对一个小组的演示内容做圈点批注，用不同颜色的画笔区分。</p> <p>7. 支持任意屏幕广播，老师可以把自己或任一小组的展示内容，广播到全体小组屏展示。</p> <p>8. 支持任意信号源广播。</p>	套	2		

		<p>9. 具有远程通讯功能。</p> <p>10. 支持一键开屏，多个小组屏幕可以联动自动开机/关机。</p> <p>11. 支持实时缩略图。</p>				
14	分组教学终端	<p>1. 采用硬件嵌入式设计，低功耗可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p>2. 支持 Airplay、Miracast 主流无线投屏协议及 APP 软件投屏方式，支持设备音视频播放。</p> <p>3. 支持 10 个无线投屏设备同时连接，具备无线投屏设备预选窗口，可快速切换不同投屏内容，切换延时小于 1 秒。</p> <p>4. 具备 HDMI 信号输入接口，满足不同用户的投屏需求。</p> <p>5. 内置分组教学系统软件，可与智慧教室终端无缝对接，支持播放智慧终端广播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 1080P。</p> <p>6. 具备分组展示功能。</p> <p>7. 支持通过外接触控屏控制分组切换，调取其他分组教学终端的展示画面。</p> <p>8. 支持通过外接分组触控屏实现圈点教学功能，圈点和批注内容支持导出保存。</p> <p>9. 内置白板教学功能。</p>	套	12		
15	分组一体机	<p>1. LED 液晶平板：A 规屏，显示尺寸 <math>\geq 65</math> 英寸，显示比例 16:9，物理解析度：3840<math>\times</math>2160。</p> <p>2. 平板正面前置中文标识按键，包含音量加减、节能、触控开关、安卓主页、电脑系统还原（前置物理按键）等。</p> <p>3. 平板正面内置 2.4G 和 5G 双频 wifi 和蓝牙。平板正面内置前朝向 2*15W 扬声器。</p> <p>4. 采用红外感应技术，支持双系统下 2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p> <p>5. 平板正面前置 1 路 HDMI 高清接口和一路双通道 USB 输入接口。</p> <p>6. 提供一路 RF 输入接口、一路分量输入接口、一路视频输入接口、一路 HDMI 输出接口</p> <p>7. 只需一根网线，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均可实现上网功能。</p> <p>8. 交互平板采用插拔式模块电脑架构，接口严格遵循 Intel®的 OPS-C 相关规范，针脚数 80Pin，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p> <p>9. 安卓系统配置：四核 CPU，ROM <math>\geq 8G</math>，RAM <math>\geq 2G</math>，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支持在线升级；安卓主页面提供不少于 4 个应用程序，并可根据教学需求随意替换。</p>	套	12		
16	互动课堂系统	<p>1. 具备屏幕广播功能。</p> <p>2. 通过飞屏调用任意一个学生端的屏幕，并广播至其它分</p>	套	2		

	<p>组终端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无线投屏：支持≤8个屏幕的同时投屏与显示。</li> <li>4. 具备分组研讨功能</li> <li>5. 具备成果展示功能</li> <li>6. PPT 预览与跳转功能。</li> <li>7. PPT 连动与复制功能。</li> <li>8. 动态批注功能。</li> <li>9. 文件共享：教师可将课堂相关文件通过共享文件快速发送给学生，节省课堂时间。</li> <li>10. 具备课堂互动功能。</li> <li>11. 教学工具功能。</li> <li>12. 移动教学功能。</li> <li>13. BYOD 支持自带移动终端，且可以使用 Android、iOS、windows 操作系统。</li> </ol> <p><b>移动授课系统（老师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软件在局域网环境下，通过路由器、Wi-Fi 热点实现。</li> <li>2. 软件具备多语言支持教学功能。</li> <li>3. 可通过移动设备远程控制实现打开文件并远端直接编辑文件。</li> <li>4. 在无需网络的情况下实现“随时、随地”录微课。</li> <li>5. 教师可以一键将课堂教学内容录制成标准的视频文件。</li> <li>6. 教师可以在移动设备上直接批注大屏内容，支持视频动态批注。</li> <li>7. 可以通过移动设备摄像头随时分享直播学生做题过程及实验情景，分享过程中，可选择是否录制。</li> <li>8. 需支持电子白板功能，</li> <li>9. 可以将移动设备的界面无线投屏至大屏，移动设备所有操作都可在大屏上显示。</li> <li>10. 移动设备端软件可扫描二维码自动下载，并自动提示新版本升级或自动检查升级至最新版。</li> </ol> <p><b>学生端学习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学生示范功能，将学生电子书包的屏幕投影到电子白板上，支持由教师端使用手机或其他平板设备实现学生示范功能。</li> <li>2. 支持学生投票功能，随堂测试后，教师可选取最多 4 位学生的答题结果在大屏幕进行对比，由全体学生进行投票选出最佳答题。</li> <li>3. 学生示范：通过播放平板学生端屏幕让学生示范做题过程或者其他平板操作。</li> <li>4. 学生通过平板学生端软件可观看老师端的屏幕，使用流</li> </ol>					
--	---	--	--	--	--	--

		媒体传输。					
17	无线路由器	<p>1. 基于最新的 Wi-Fi 6 标准,支持 2x2 MU-MIMO 技术、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 整机最高速率可达 1.775Gbps, 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p> <p>2. 设备采用千兆以太网口上行链路, 保证无线高速传输; 支持本地供电与 PoE 远程供电。</p> <p>3. 最大接入用户数: 150。</p> <p>4. 单频最大传输速度: 2.4G: 573.5Mbps; 5G: 1201Mbps。</p>	台	2			
18	智慧黑板	<p>交互黑板整机, 交互黑板整体长度<math>\geq</math>4300mm, 高度<math>\geq</math>1200mm。</p> <p><b>一、主屏要求</b></p> <p>1. 液晶显示尺寸<math>\geq</math>86 英寸, 4K 分辨率: 3840*2160, 屏幕刷新率可达 60Hz, 色彩覆盖率<math>\geq</math>120%。</p> <p>2. 主屏采用全贴合技术, 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32 点以上同时触控, 光标移动速度<math>\geq</math>120 帧/秒, 书写延迟<math>\leq</math>15ms。</p> <p>3. 前置一路 HDMI 接口 (非转接), 2 路 USB3.0 接口, 1 路 USB Type-C (Type-C 接口具备音频、视频、数据、触控、充电等功能, 外接电脑可调用交互设备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数据), 前置接口均支持前拆维护。</p> <p>4. 交互黑板后置 RJ45<math>\geq</math>1 路, 音频输入<math>\geq</math>1 路, RS232<math>\geq</math>1 路, VGA 输入接口<math>\geq</math>1 路。</p> <p>5. 为保证教学效率, 整体开机速度<math>\leq</math>4S。</p> <p><b>二、内置电脑要求</b></p> <p>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 即插即用, 易于维护; CPU 采用 Intel 第 11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内存<math>\geq</math>8G DDR4, 硬盘: <math>\geq</math>256G SSD 固态硬盘。</p> <p>2. 接口: 非外扩展具备<math>\geq</math>5 个 USB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math>\geq</math>1 路 HDMI 等。</p> <p>3. PC 模块预装集控管理平台, 平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 可在 Windows、Linux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进行操作, 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p>	套	2			
19	智能锁	<p>1. 锁芯: C 级锁芯。</p> <p>2. 理论秘钥量: 不少于 3*104 种。</p> <p>3. 差异交换数: 2。</p> <p>4. 互开率<math>\leq</math>0.01%。</p> <p>5. 通讯方式: 无线通讯。</p> <p>6. 开关锁: 可远程控制开关、反锁功能。</p> <p>7. 不锈钢锁体, 锁舌方向可调节, 支持反提反锁。</p>	把	4			

		<p>8. 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2mm。</p> <p>9. 电源不足时刷卡红灯闪烁提示用户更换电源，低电量提醒后还可正常使用 50 次以上。</p> <p>10. 支持 100 个白名单，可定义白名单时间段内是否允许刷卡，可设置多个时间段。</p>				
20	配套桌椅	<p><b>拼接桌</b></p> <p>1. 面板：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高密度板；挡板：15mm 厚三聚氰胺板高密度板，四周全自动机器近色封边，所用基材及防火板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E1 级）；可订制各种面板的颜色。</p> <p>2. 侧脚：冷轧钢管且管 25*50*1.5（mm）、220 度高温静电喷涂。</p> <p>3. 横梁：冷轧钢管且管 25*50*1.2（mm），220 度高温静电喷涂。</p> <p>4. 面架：冷轧钢板压型，25*25*1.2mm 方管，220 度高温静电喷涂。</p> <p>5. 二层书网：直径 14mm 圆管，220 度高温静电喷涂。</p> <p>6. 连接件为一次性压铸铝件。</p> <p>7. 桌面两侧配备转动旋钮，可自由翻起及放平。</p> <p>8. 脚轮：2.5 英寸 PU 杜邦（A8）万向轮；带锁定功能。</p> <p>9. 功能：机械折叠调节控制，可以倾斜折叠桌面；可多重方式任意组合，适用于各种大型场景。</p> <p>10. 特点：简约造型、配合精密、适合堆叠；可拼接各种形状，可拼圆形，菱形，椭圆形，长方形，正方面各种各样的形状等。</p> <p><b>椅子</b></p> <p>可移动半折叠学校椅： 高级透气网布，亲肤透气耐磨座布，PP 加纤一体注塑成形靠背，高密度定型海棉带座壳，回弹性好且不易变形，PP 加纤前后移动扶手，喷银灰色五金架子，pu 轮子，椅子可以半折叠。</p>	组	12		
21	教室吊顶处理	采用 1.0 吊丝，38 主骨，32 烤漆付骨，采用 600*600 铝扣板吊顶。	平方	220		
22	墙面吸音空腔	75 轻钢龙骨做空腔处理，填充吸音棉、部分窗户贴膜处理、石膏板封面、石膏板缝隙处理。	平方	360		
23	墙面装饰	装饰 1.0 厚度的聚酯纤维吸音板饰面。	平方	360		
24	分组屏墙面造型	1.7 厚细木工板做底、9mm 饰面板饰面。	间	2		

25	地面改造	根据现场环境装饰。	平方	220			
26	电路改造	2/4/6 平方国标阻燃电线。	间	2			
27	LED 灯具	LED600*600 平板灯 36W。	间	2			
28	地脚线	不锈钢地脚线。	间	2			
29	实木烤漆门	双开实木烤漆门。	套	4			
30	窗帘盒	现场根据窗户尺寸定制窗帘盒。	项	1			
31	窗帘	根据现场窗户尺寸定制窗帘。	项	1			
32	弱电综合布线	智慧教室设备所需线材 HDMI\网线、电源线。	间	2			
33	资源管理云平台	<p><b>资源管理平台</b></p> <p>1. 平台支持对优质的教学过程进行线上直播、点播。智慧教室终端录制的精品课、微课也可自动汇聚到资源平台的老师个人空间，实现校本资源库的建设。</p> <p>2. 平台支持超过 10 万人的互联网公有云直播，也支持利用学校自己的流媒体服务器集群实现最大 3000 路的校内直播。</p> <p>3. 支持用户手机扫二维码即可观看直播，方便分享。同时还支持教师通过平台发起直播申请，平台管理员审核申请；平台支持免审核模式，开启免审核模式后，教师可直接发起直播活动。</p> <p>4. 支持视频在线剪辑功能，可多人同时在线对视频文件进行剪辑、截取，截取片段可进行多次剪辑操作，支持视频剪辑后在线预览合成效果，并保存生成新视频。</p> <p>5. 支持从教室终端汇聚到平台的视频对应到相关教师工作台可见。</p> <p>6. 支持老师的视频只对自己的班级进行分享，分享到班级的视频只能此班级学生可见，学校其他班级不可见。</p> <p>7. 支持通过课表实现预约录制课堂视频，视频汇聚到教师个人中心展示，可实现视频在线编辑、下载、删除、发布等管理。</p> <p>8. 微课视频创建功能，支持对课堂录制视频在线进行进行知识点、重点内容的截取，截取后视频文件可直接创建成微课，展示在教师工作台对应的微课栏目中。</p> <p>9. 基于在线播放视频，支持视频画面预览，同时可直接拖拽播放进度，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等。</p>	套	1			

		<p>10. 支持老师对课程视频在线视频剪辑形成微课，采用虚拟切割技术，无损视频原文件支持教师将相关知识点的多个微课放在一起形成专辑，方便知识归纳与系统学习。</p> <p>11. 支持对点播视频设置观看权限，通过设置视频观看密码来保护视频隐私。</p> <p>12. 提供老师工作台，可查看个人的录制视频或收藏视频，支持上传本地文档及各种格式视频至工作台，方便老师对视频进行统一管理。</p> <p>13. 支持教师在工作台查看、上传、管理视频、文档、课件等教学资源，可以在线剪辑和编辑资源。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支持将同一堂课的课件与课堂教学录制视频进行关联。</p>					
34	平台服务器	<p>1. 非 OEM，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标准 2U 服务器。</p> <p>2. 处理器要求:1颗 4310CPU 12 核心,2.1 主频,支持 Intel® 3rd Gen Xeon® Scalable Processors 系列处理器，最大 2 颗处理器，支持铂金、金牌、银牌、铜牌全系列级别，支持处理器功耗≤270W。</p> <p>3. 内存容量：1*32G DDR4，普通内存（RDIMM, LRDIMM），整机最大 4T 容量，单条容量最大支持 256GB（16Dimm×256GB/Dimm × 2 处理器）； BPS 内存, 整机最大 6T 容量（含 8 条 256GB RDIMM），单条容量最大支持 512GB（8 BPS×512GB/BPS × 2 处理器）；</p> <p>4、本地存储：总体要求：4*8T SATA 企业硬盘，最大可支持最大 29 个 2.5 寸硬盘（含 4 个后置 LFF）或 12 个 3.5 寸硬盘,支持 SAS/SATA/NVMe 接口,支持 2 个后置基于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或 2 个后置短 RSSD 存储模块。</p> <p>5、RAID 支持：板载 PCH 支持 14 个 SATA 接口，支持 12Gb/s SAS RAID；支持 RAID 扣卡及标准 PCIe RAID 卡，提供 RAID 0/1/5/6/10/50/60</p> <p>6、网络接口：支持 OCP3.0 网络模块，支持 1Gb/10Gb/25Gb/100Gb 速率支持板载双口千兆网 1Gb/s、支持标准 1Gb/10Gb/25Gb/40Gb/100Gb 网卡。</p> <p>7、电源模块：1*550w 单电，支持两个冗余热插拔 550W / 800W / 1300W 高效铂金交流电源；支持-48V / 336V 直流电源，支持交直流电源混插。</p>	台	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92000.00（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产品设备要求满足学校小组研讨式教学的日常应用需求，能够实现多媒体教学、物联管控、分组教学、课堂互动、录播、直播、点播等功能，整体设计应充分考虑学校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也充分遵循用户的使用习惯，整体融合贯通极简设计。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产品设备要求整体运行稳定，故障率低，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所用相关产品材料应采用防火无毒坚固耐用的安全材料。

3.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和线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有防漏电、防雷击、接地等环境保障措施，保障网络信息和设备的安全，有防病毒、防不良信息等功能，保证教育资源有效存储和合理使用。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遵循“高性价比、低损耗”的原则，产品本身结构稳定，外观应符合学校教室整体美学设计，所选取的硬件设备要求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5.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应遵循相关的最新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学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 GB/T 36342-2018
- (2) 《教育信息化数据标准》 JY/T1001-2012
- (3)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 JY/T1006-2012
-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5)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GB/T 36447-2018

6. 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采购项目内设备，并在学校指定地点调试安装完成，接受学校相关部门验收，提供做好相关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货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照抄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总报价 (元)									
其中：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证明文件

附拟供货物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附拟供货物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拟供货物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制造 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见附件），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 2、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供货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最后总报价(元)									
其中：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